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宣告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 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通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已作出裁定，终止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重整程序，宣告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2026年7月6日，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收到五中院民事裁定书[(2025)渝05破71号之二]，五中院裁定终止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重整程序，宣告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宣告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及后续对财信地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处置，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398,9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5%，其中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为398,920,79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财信集团为财信地产的控股股东，持有财信地产100%股份。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